

抚远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远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民政局隶属于市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指导民间组织的登记、年检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工作；负责跨市（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

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华侨和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对全市婚姻和收养登记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民政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4个，包括：（一）秘书岗。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机要、档案、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科技管理、队伍建设、职称评定和人事统计等工作；组织协调调研活动。负责依法行政，各类清单的建立及流程再造工作。负责民政政策法规及发展方向调查和研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民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账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计划的申报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积金；承担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和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

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综合岗。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落实。会同财政部门分配、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市本级改制国有企业遗属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费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救助工作的宣传。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管理政策及服务规范。负责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的审批工作。负责殡葬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省内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落实。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岗。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及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岗。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管理政

策和发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和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审核和报批乡（镇）及行政村行政区划的设置、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负责乡（镇）、行政村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工作和界线的勘定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抚远市民政局	一级	行政	4	4

第二部分 抚远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7.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7.26	本年支出合计	1,737.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37.26	支出总计	1,737.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37.26	1,737.26	1,7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1,737.26	1,737.26	1,7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1	抚远市民政局	1,737.26	1,737.26	1,7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37.26	403.37	1,333.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17	365.28	1,333.8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0.39	287.91	192.4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91	263.91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84	24.00	153.8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64	0.00	38.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7	5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81	0.00	82.8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6	0.00	15.8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75	0.00	47.7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20	0.00	115.2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20	0.00	115.2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75.40	18.40	757.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90	17.90	346.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1.50	0.50	411.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3.00	1.60	111.4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20	0.80	44.4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80	0.80	67.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2	15.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37.26	一、本年支出	1,73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0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37.26	支出总计	1,737.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7.26	403.37	382.95	20.42	1,33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17	365.28	344.86	20.42	1,333.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0.39	287.91	267.49	20.42	192.48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91	263.91	243.49	20.4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84	24.00	24.00	0.00	153.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64	0.00	0.00	0.00	3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7	57.37	57.3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26.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30.76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81	0.00	0.00	0.00	82.81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6	0.00	0.00	0.00	15.8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0	0.00	0.00	0.00	19.2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75	0.00	0.00	0.00	47.7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20	0.00	0.00	0.00	115.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5.20	0.00	0.00	0.00	115.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75.40	18.40	18.40	0.00	75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90	17.90	17.90	0.00	34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1.50	0.50	0.50	0.00	411.00
20820	临时救助	75.00	0.00	0.00	0.00	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	0.00	0.00	0.00	3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3.00	1.60	1.60	0.00	111.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20	0.80	0.80	0.00	44.4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80	0.80	0.80	0.00	6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15.02	15.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	15.02	15.0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2	15.02	15.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23.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	23.07	23.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23.0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37	382.95	20.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21	329.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75	156.7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6.75	156.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80	80.80	0.00
3010201	津补贴	76.10	76.1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70	4.70	0.00
30103	奖金	18.94	18.94	0.00
3010301	奖金	18.94	18.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6	30.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	14.6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42	14.4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8	0.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	7.05	20.42
30201	办公费	7.00	0.00	7.00
30208	取暖费	10.62	0.00	10.6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62	0.00	10.62
30228	工会经费	2.80	0.0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	7.05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9	46.69	0.00
30302	退休费	26.50	26.5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06	24.0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4	2.44	0.00
30306	救济费	20.00	2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3
30201	办公费	91.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66
30306	救济费	1,093.66
310	资本性支出	4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6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3.89	13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社工站建设资金	抚远市民政局	70.50	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养老民办非企业床位补贴	抚远市民政局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民政局办公经费	抚远市民政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抚远市民政局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敬老院失能护理楼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抚远市民政局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老年活动中心经费	抚远市民政局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城乡低保	抚远市民政局	306.00	3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孤儿生活补助	抚远市民政局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经费	抚远市民政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抚远市民政局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居民小组误餐补助	抚远市民政局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困难残疾人补助	抚远市民政局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黑财指社【2024】39号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抚远市民政局	632.06	6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失能老人、80岁高龄补贴	抚远市民政局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重度残疾人补贴	抚远市民政局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73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7.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3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办公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73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2.51万元，下降48.01%。主要变动情况：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33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3.84万元，增长18.04%。主要变动情况：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动态管理，人员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预算。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退休人员，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41.63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3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8.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

理事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

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